附件3

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

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，杜绝医药产品购销中的“回扣”、提成等不正之风，保证医疗产品、服务购销活动的廉洁性，积极配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做好医疗服务工作，维护本企业的信誉和形象，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案件和不良行为，我单位和所属工作人员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医疗产品、服务等购销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规章制度，保证不违法违纪，自觉接受执法执纪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医药产品生产和经营企业要严把供应质量关，确保所供应的药品和器械的质量，按采购合同要求供货。

三、严格遵守院方《接待医药生产经营企业代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开展医疗产品、服务等有关学术、商品推广活动时，保证在医院指定时间地点进行。

四、在正常业务交往中，保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（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等）赠送礼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）。

五、本公司保证不为医院工作人员（含工作人员的配偶、子女及亲属等）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、婚丧嫁娶、旅游、食宿、购物等），保证不以宴请、高消费娱乐、提供旅游等手段影响医务人员选择权。

六、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，保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问询药品耗材等进销存数量和使用情况，不以任何形式和方式统计处方。

七、若医院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其他违纪违法问题，及时向医院纪检室举报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接受立即停用、取消中标资格、记入企业及供应商代表诚信记录档案、纳入医院“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库”等处理，以及执法执纪部门的其他处理。

本承诺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存医院，一份存经营单位。

公司名称：（加盖公章）

经销企业承诺代表（签名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